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东府字〔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19〕65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准确掌握人口发展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全面建成品质新东乡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认真落实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前期准备、普查登记、数据汇总和发布等阶段工作任务。

## 二、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加强对我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抚州市东乡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场)，东乡经济开发区普查机构于2020年2月底前组建完成，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三、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各乡镇(街道、场)，东乡经济开发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人员培训和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开展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 四、强化经费保障，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乡镇（街道、场），东乡经济开发区要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统一管理，从严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东乡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东乡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敏群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黄新河 区政府办主任  
乐才华 区统计局局长  
胡 韬 区卫健委主任  
彭 威 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乐 华 区财政局局长  
郑 琪 区发改委主任  
胡少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小平 区住建局局长  
胡 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云标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韩志鹏 区教育局局长  
胡志珍 区民政局局长  
危 勇 区人社局局长  
马永山 区房管局局长  
杨露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克卫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丽莉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  
李 俊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李官祥 区工信局局长  
杜国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总统计师杜国华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智能制造促进两化融合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东府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两化融合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两化融合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促进两化融合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加快“机器换人”步伐，实现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主要任务。**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加大机器人、自动化生产装备应用力度，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创新，突破智能制造关键基础共性技术，聚焦制造活动关键环节，发展智能制造新模式，促进智能制造手段安全可控，提升我区工业智能化水平。[区工信局负责]

**二、规划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作目标。**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进一步深化，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着力打造智慧园区等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0年，培育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省级示范企业5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100%实现上云，打造上云标杆企业5家以上，对接市智能制造“千百十个”计划，实施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100台以上，建设智能制造车间10个以上，培育智能产品生产企业1家以上；组织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活动，全区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1家以上；到2025年，全区工业智能制造及两化融合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区工信局负责]

**三、构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网络基础。**加快实施互联网骨干网扩容，建设工业园区光纤网和移动通信网，实现重点企业网络宽带升级和无线局域网覆盖，依托通信运营商构建大容量、高速率、高质量、安全可靠的骨干传输网。加快推进智慧园区二期建设，建立工业云及工业数据中心等新型网络应用平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大数据服务，提升工业数据处理能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在工业企业内部构建广泛连接生产装备、在制产品、信息系统、控制系统、生产环境以及各类人员的可灵活配置和组织的信息网络；在工业企业外部利用互联网打通工业生产的产业流程，构建先进、完善的工业网络基础设施。[区工信局负责]

**四、选准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主攻方向。**着

力推动优势企业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依托荣成机械、恒安纸业、回音必药业、科伦药业、永冠科技等开展智能制造改造,打造“龙头企业”集群。着力推动智能产品的开发。依托书源科技、智合科技、华宇科技、华冠科技等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开发生产智能装备与产品,鼓励和支持其发展成为全市智能装备与产品制造骨干企业。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的智能制造。医药食品行业,重点建立生产质量信息实时监控系統,实现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管理和可追溯,促进质量体系严格执行。化工建材行业,重点建设能源管控中心,通过产耗能预测模型,实现能源综合监测、重点能耗设备实现可视化管理。纺织服装行业,重点推进智能设备应用,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个性化、批量化定制需求。机械有色行业,主要针对制造过程中劳动密集、作业环境恶劣、高安全风险的工序等环节,鼓励企业广泛采用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化自动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高精度、高性能、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一步提高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和安全生产率。加快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推广应用,力促实现深度融合,提高传统产业智能化、信息化融合水平。着力发展智能制造两化融合集成机构。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发展一批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检测认证的专业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发展在人工智能、两化融合等方面具备整体设计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系统集成企业,实现系统集成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企业两化融合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推广应用。**组织对接市智能制造“千百十个”计划,将“千百十个”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大力推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工作,重点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园区提升工作,作出规划,分步推进。选择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开展智能制造、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对列入全市和全区智能制造“千百十个”计划的企业,鼓励和支持其申报国家、省里相关项目,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智能制造、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由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80万元

和50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区工信局、东乡经开区、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建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项目库,每年在全区范围内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实行领导挂点,重点跟踪帮扶,政策倾斜扶持。利用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专项资金,加强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的扶持,调动企业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积极性。[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引进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打造智能制造集聚区,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引进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全区创新创业新高地,建设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标志性项目。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企业、国内行业前50强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要求,组织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对标,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鼓励和支持其申报为高新技术企业。[东乡经开区、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智能制造研发创新能力。**支持智能制造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对获批单位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现产业化的,每件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智能制造企业开拓市场。**对照国家、省、市人工智能和智能装备产品推荐目录,鼓励本区公共服务智能装备产品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纳入协议采购目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加境内外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展览会、博览会,智能制造领域的创新创业大赛、产业技术论坛、行业展会等。[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金融融资力度。**区工创投要积极参股企业智能制造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给予信贷倾斜,支持区担保公司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将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纳入“财园信

贷通”“科贷通”优先支持对象。支持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信保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各类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加大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智能制造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区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东乡支行、抚州银保监分局东乡监管组、区财政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智能制造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扩大保险范围,为智能制造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保险服务。积极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产品首批次应用,且按规定投保的智能制造企业,落实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设立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区财政每年至少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和奖补方式,专项扶持智能制造两化融合项目。〔区财政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对现有工业企业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其设备投入超过300万元,按购买设备发票额300万元以上部分的6%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智能化改造补助;对新增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的企业,且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总价不低于20万元/台,机器人本体不低于10万元/台,按照机器人总价(含系统集成)的15%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200万元;支持企业研发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开发先进工业控制软件系统,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智能制造装备和首购的先进工业软件系统,按不超过销售价格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列入省工信厅新产品试制计划并获得省级新产品证书的,每个产品奖励3万元,对企业研制出具备智能功能的新产品,且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专家鉴定(验收)并获得省级新产品证书的,在对其进行研发

补助基础上,每个产品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每个产品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每个企业每年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智能制造企业发生的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研发费用,落实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智能制造企业,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用设备购置税额抵免、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建设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人才队伍。**

注重引进高层次智能制造人才,对柔性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相关资金补助按《东乡区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东发〔2018〕15号)文件执行。加强与大专院校联系,引进智能制造、现代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大学生到区内企业就业,扩大智能制造人才队伍。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机制,鼓励、支持高校与区内企业合作办学,为企业定向培育智能制造技术人才。积极开展职工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企业智能制造技术能人人才大军。研究制定智能制造科技成果产业化分享政策,支持企业以股权或其他形式重奖主要研发人员。探索试行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奖励,对智能制造院校教育平台或实训基地、企业培训平台开展职工在岗、转岗技能培训,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加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统筹协调。**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区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互联网+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开展调度,及时了解掌握创建情况。建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推进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调度,及时了解掌握创建情况。〔区工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 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发〔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5日

## 关于加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精神及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区)工程示范县(区)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助推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目标，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自主创新的激励和保障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 二、工作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全力打造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机制，争取到2020年，全区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逐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专利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区)工程“东乡样板”。

#### (二) 具体目标

力争用2年时间，使我区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有大幅度的提升。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全区专利申请、授权量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全区有效发明专利年增长20%，到2020年，全区专利年申请量突破1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达30件)，专利年授权量突破60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0件)，专利质量明显优化；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0件以上；拥有超过5个国家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软件作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水平、实力、登记量得到同步提升。

2.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明显加快。建立全区专利数据库，到2020年，培育国家、省、市、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及优势企业40家以上，扶持各级专利产业化项目30个以上，大力实施专利质押融资、专利转让许可等深度服务，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2000万元以上。

3.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以抚州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为依托，建立查处假冒专利工作常态化机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按期结案率达 100%。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显著增强，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显著提升。

4.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形成区域知识产权管理长效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营造良好知识产权工作氛围。

5.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2-3 家，拥有专利代理人 2 名以上，专利代理率达到 90% 以上。培养 2 名高层次人才、5 名服务业人才和 10 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建成一支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

### 三、主要措施

#### (一) 实施“三优”培育工程

1.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贯彻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按照“政府部门引导、试点企业主导、服务机构辅导”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围绕我区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国家、省、市、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及优势企业。每年培育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及优势企业 6 家以上，扶持各级专利产业化项目 10 个以上，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超过 80%，新增高价值专利 100 件以上。

对通过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试点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经费补助。积极组织我区企业参加国家、省、市专利奖评选活动，对获奖的优秀专利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资金补助。

2. 开展优质专利品牌产品培育工程，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丰富我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线，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作进程，积极培育拥有专利权的品牌产品，切实增强企业品牌竞争意识，大幅度提高我区企业创

新力和专利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对获得省优质专利品牌产品的给予 2 万元资金奖励。

3. 实施优秀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继续教育、跨区交流和涉外等各类培训，培养一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和满足企事业单位工作需要的专门人才，建设一支多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在引才政策上按照《东乡区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东发〔2018〕15 号）执行。

#### (二) 鼓励支持知识产权运用

1.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融资，集聚创新资本，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瓶颈制约。对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资金补助，并且优先推荐申报政府贷款贴息项目。“科贷通”优先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积极与各担保、评估、交易等机构联系，探索建立多层次、多途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深入开展“一校一企一发明”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步伐，规模以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合作的框架下，每个项目至少产生 1 项发明专利。

3. 推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股权化。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原则上对进入国家和省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装备和产品，实行政府优先采购制。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加快构建以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层次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引导金融和风险投资加大对知识产权应用及产业化的资金投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资本运营。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或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5. 鼓励知识产权托管。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质建设，培育两家具备实务操作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东乡工作。构建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创业中的支柱作用。

### （三）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要求，组建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常态化机制；充分利用“12315”维权公益电话，畅通知识产权投诉渠道，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解制度；增强公安、市场监督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等部门合作，将侵犯知识产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案件通报制度。依法开展横向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2.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和维护“护航”专项行动。配合市局组织开展“一县两领域”（特色产业及民生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完善重点产品打假溯源机制。推动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

### （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健全知识产权市场价格评估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财政对企业科技成果的奖励补助资金应奖励给科研人员部分不低于50%）。引进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职务发明创造，提高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

2. 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帮助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划分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予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部分，准确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入账价值。科学核算企业自创、外购和投资获得的知识产权资产，规范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

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处置和运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 （五）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方式

1. 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工作，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2-3家，拥有专利代理人2名以上。培养2名以上高层次人才、5名以上服务业人才和10以上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建成一支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 加强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工作。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发明创造与知识产权保护、创客与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培训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制度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每年组织培训30名企业经理人、研发负责人和创业者，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

3.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积极参与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基础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向社会提供便利好用的基础信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建立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社会化服务平台，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促进协同创新发展。

4. 认真做好专利申请资助。指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将创新成果及时申报专利，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动力，促进专利申请质量的提升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大对发明专利的奖励力度，鼓励向国外申请专利，积极组织专利权人申请省、市专利费资助，进一步优化我区专利申请结构，确保我区专利数量稳步增长，质量进一步提升。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东乡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东乡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 （二）强化目标考核

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目标，加强考核督查。强化基层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定期通报全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拥有情况，确保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知识产权财政投入增长与知识产权事业同步协调发展机制，确保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占财政一般预算 0.12%以上。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调整优化知识产权财政资金投入结构，在专利授权奖励、专利运用与产业化等知识产权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形成创新投入与知识产权产出的良性循环。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领域，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普及力度，结合科技活动周，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普及力度，将知识产权文化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加强在校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知识产权素质教育，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快速反应 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完善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5日

## 关于完善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 消费者权益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我区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落实《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有效运用，高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国门安全，确保东乡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 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完善投诉和报告渠道的值守和反馈机制，持续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强化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的质量安全信息搜集工作。建立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的通报协作机制，鼓励主动报告质量

安全风险信息。将通报召回调查、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消费者投诉举报调查等纳入质量安全伤害事故调查工作，强化对商品设计和制造中的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现风险信息共享交换。全面采集我区进出口商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使用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医院伤害数据、食源性疾病数据、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信息，实现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检验监管、监督检查、舆情监控信息，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检验检测信息，企业行业自检自控信息，社会组织、公众及消费者投诉信息的及时报告和充分共享。（区发改委牵头，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保障。大力发展进出口电子信息产品、智能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竹木制品、水果、生猪、食品农产品等特色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逐步

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科学优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1. 推进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定期与省、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联络，邀请专家来我区开展独立咨询和专项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重点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应用、质量安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价程序、科学实用的风险评估方法等研究，探索风险验证与缺陷评价，为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加快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区发改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积极开展对“一带一路”、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工作，积极推动东乡外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1.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分类预警机制。按照质量安全风险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风险预警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分类实施风险预警。按照上级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目标对象以及预警范围，采取通报、通告、公告三种形式分类实施风险预警。对需要实施口岸布控措施的，发布风险警示通报；对需提醒生产经营者及时采取风险消减措施的，发布风险警示通告；对需实施召回等强制性措施且提醒消费者关注的，发布风险警示公告。（区发改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信息发布和检索渠道，以风险信息平台为统一发布渠道。建立各监管部门间通报机制，加强风险预警信

息的有效传递。强化风险预警落实，对风险预警发布、调整与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明确风险预警时限、风险解除条件，对进出口商品风险已消减至适当程度时，及时发布预警解除公告。（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快速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处置

1.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查封扣押、退运、暂停销售、销毁等手段，强化风险有效处置，落实我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反应及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联动演练。（区发改委牵头，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进出口缺陷商品召回。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按照上级质量监管部门发布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通知，加大对缺陷产品的召回力度，落实企业召回主体责任，鼓励制造商、进口商开展主动召回。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不主动履行召回义务、不配合缺陷调查、瞒报误报相关信息的企业。开展缺陷商品和食品安全信息收集、调查、评估和处置，强化召回后续监管和效果评价，预防和消除进出口商品缺陷可能导致的环境、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伤害。（区发改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质量信用联动奖惩。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实施联合奖惩。按规定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食品、消费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等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区发改委、区商务局、人民银行东乡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惩治。积极推动建立涵盖生产、流通、口岸、市场等全链条进出口产品打假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清风行动”等打假活动，净化市场。对假冒伪劣行为高发领域和区域，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加大曝光力度，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企业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退出市场。引导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鼓励同业监

督、奖励业内举报。加强专业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监管与刑事司法之间的有效衔接。（区法院牵头，区检察院、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区检察院依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依法保障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建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海关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律师的作用，增强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共同惩治危害健康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注重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结果运用

1.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向企业通报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评估报告的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缺陷消除、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提升质量水平。督促进出口商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落实商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安全认证、缺陷召回和售后服务等责任的制度，落实风险信息或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报告和风险消减义务，依法承担质量安全侵权赔偿责任。（区工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改革监管模式。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坚持风险评估前置原则，依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商品质量状况评价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结果，对一般风险商品，优化监管流程；对存在安全隐患和假冒伪劣风险的商品，实施有效的监管介入，综合运用抽查、检验、验证、采信与合格保证等多种合格评定方式，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科学制定法定检验目录外抽查计划，加强抽查针对性，强化抽查信息公示和结果公开。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监管制度，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市场

抽查。（区工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全面推广进出口产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实施被采信机构信息公示。加强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追责和违规信息披露，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公平公正、富有活力的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区农村农业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发改委牵头，区有关部门参与的抚州市东乡区快速反应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部署我区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措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积极推进改革任务落地。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制建设。明确生产经营者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履行风险信息报告以及风险消减等义务，保障监管部门履行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等职责。奖励业内举报，做到有法可依、于法有据。（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提升监管能力，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验证评价实验室、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中心等保障能力建设，切实保障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工作开展。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质量提升宣传教育，开展“质量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新闻媒体等要大力普及质量安全法律知识，加强舆论热点引导，提升公众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 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府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 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认真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抚府发〔2020〕1号)的基础上，结合东乡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再制定20条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树立发展信心，有效应对疫情，共渡此次难关，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稳定发展。

1.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要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商业银

行、股份制银行、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满足疫情防控需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东乡支行、抚州银保监分局东乡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2. 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对获得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的企业，在中央、省财政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2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1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5%，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企业减免担保费，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不得收取客户保证

金。（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4. 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原有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0.5%。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东乡支行、抚州银保监分局东乡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5.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区域投公司、东乡经开区、区房管局、区域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6.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楼宇、商场、市场等出租方，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延期期间免征滞纳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8. 实行供水供电优惠。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电不停水措施，适当延期水费违约金缴纳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主动对接涉企基本电费企业，实行“先办理、后补手续”，基本电费报停不限“最低不少于 15 天”，按报停实际天数不计基本电费；对按需量计算基本电费企业，超过最大需量 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相关企业（医疗、医药、粮油加工等）用电，采取先送电、后办流程，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区供水公司）

9.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

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0.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11. 奖励稳就业企业。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区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2. 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以该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设为基数，给予 3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3. 加强企业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14.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简化申报手续，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采购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时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16. 扶持重点应对疫情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

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区财政给予新购设备费用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并优先纳入省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东乡经开区）

17.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和智能制造投入。提前启动企业科技研发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方面的奖补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8. 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政府、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合同的，政府部门应不予追究或予以协调处置，且不纳入相关诚信失信名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

19. 加大企业复产复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企业复产复工的要求。（责任单位：区工信局、东乡经开区、各相关部门）

20. 充分发挥网络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疫情期间，各网络公司要为企业免费提供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调度系统、移动办公等应用服务。各网络信息平台要免费为企业发布招工、开复工信息。（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东乡区遵照执行；如有与省市政策重复的，按高限标准执行。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全区重点项目复（开）工 提高项目建设质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府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峰街道办、垦殖场，东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全区重点项目复（开）工提高项目建设质效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8日

##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全区重点项目复（开）工 提高项目建设质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在认真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抚府发〔2020〕1号）和《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发〔2020〕5号）的基础上，结合东乡重点项目建设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特制定十条具体举措，鼓励和支持重点项目施工企业有效应对疫情，高速、高效、高质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全区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一、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在签订政银企三方监管协议的前提下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根据新增融资、续贷安排、期限结构、服务效率等方面差异化需求，加大对施工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确保重点项目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复建。

二、对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要求复（开）工的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允许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收取。金融机构根据施工企业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办银行保函业务。对新开工重点项目可适当增加预付款拨付比例，鼓励项目尽快开工。

三、由区财政局和城投集团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施工企业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对主动、快速复（开）工的施工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通过增加拨款频率、扩大拨款比例、简化拨款流程等方式加快工程进度款等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快速拨付至施工企业。

四、受疫情影响较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施工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五、受疫情影响较重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企业，允许其实行工期顺延，并对其兑现重点项目施工期间建筑主材调差政策。针对按期复（开）工企业，在对疫情防控期间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进度进行考核评比后，优先安排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

六、积极主动帮助施工企业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物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提供采购渠道信息或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暂借，采购费用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向严格落实防控要求，主动复（开）工的迎检重点项目、应急民生工程等施工企业，免费赠送防控物资，并提供防控技术支持。

七、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将统筹协调区经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石料、商品混凝土、河砂、沥青等建筑主材的供应工作，尤其对主动、快速复（开）工施工企业保质保量优先供应。对于复（开）工施工企业的渣土运输、建材及政府采购货物进城等事项，由区城管局、交警大队等部门积极主动提供优先线路审批、交通放行等配合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推进。

八、疫情期间各移动通信企业为施工企业免费提供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调度系统、移动办公等应用服务。各网络信息平台 and 主流媒体牵头免费为施工企业发布招工、复（开）工信息。

九、区人社局积极开展因疫情不能外出务工本地人员分布、技能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切实加大务工人员招聘和培训力度，组织更多本地劳工应聘施工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十、积极推行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和容缺审批机制，坚决杜绝因前期手续办理暂时未到位而影响施工企业复（开）工行为。对于续建、新建重点项目，合法项目施工许可证可容缺施工图审查，按承诺时间补齐，开展网上行政审批，落实统一身份证、电子证照等网上审批配套措施，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快递送达，通过电子证照感知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上述政策及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较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续建和新开工重点项目施工企业。本措施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措施发布之日（2020年2月18日）起半年内（至2020年8月18日）。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东乡区遵照执行；如有与省、市政策重复的，按高限标准执行。